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院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对建院股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范围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3年11月30日，建院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月3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反馈意见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同日披露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

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及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1）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3）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被有权机关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不适宜情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确定刘蔚蔚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刘蔚蔚于2015年6月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6月30日入职建院股份，2016年8月至今，担任建院股份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1日起兼任建院股份党支部书记，2022年4月1日起兼任运营总监，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查阅了刘蔚蔚的劳动合同、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认为变更后的参与对象刘蔚蔚满足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条件，不存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所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得出现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规定如下：

“第十六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股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4、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5、本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可由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应当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6、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7、本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持有人代表在扣除应归属公司和回购人的资金、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8、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持有人代表的要求将其持有的本计划部分份额转让给其他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员工。该员工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处受让本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应当遵守本计划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其与公司之间的约定。

第十七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照持有人退出机制

之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1) 负面退出

.....

(2) 非负面退出

①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②持有人主动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

③因公司原因解除或终结劳动关系导致的离职，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员工因公司裁员而离职、持股员工在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

④持股员工因退休而离职；

⑤持股员工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⑥持有人死亡。

2、持有人权益处置安排

(1) 负面退出情形下，持有人退出的机制安排

.....

(2) 非负面退出情形下，持有人退出的机制安排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非负面退出

限售期内，合伙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则该合伙人应无条件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1+2%×持有份额年限）-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并由该合伙人承担已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转让价款于成份额转让及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后3个月内支付完毕。（持有份额年限为自授予对象实缴出资之日起至授予对象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不足1月的按工作日天数/22计，下同）。

②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非负面退出.....”

2024年7月26日，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灏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参与对象管建彬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建彬将其全部份额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刘蔚蔚。

经查阅，管建彬的终止劳动关系证明、份额转让协议，上述份额转让系因持有人离职导致参与资格丧失，其符合《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和《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非负面退出”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变更符合《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60）、《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62）、《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157）以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16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变更名单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并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建院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变更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